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950	67,3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870	115,786
研發成本	(258,912)	(405,6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730)	(192,739)
— 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	(57,432)
行政開支	(106,263)	(148,056)
年內虧損	<u>(319,250)</u>	<u>(581,183)</u>
經調整年內虧損*	<u><u>(304,572)</u></u>	<u><u>(533,904)</u></u>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年內虧損，它是指年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帶來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幅達36.7%，增長顯著。此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內地的加速貢獻，該地區的收入增長了27.4%，主要受銷量大幅上升所驅動。儘管希維奧®(塞利尼索)於2023年12月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後價格大幅下調，仍實現了強勁的銷售表現。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效率的提升使得藥物開發費用及研發人員成本減少，以及許可費減少。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歸因2024年並無與希維奧®(塞利尼索)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商業化相關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因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港交所：3692.HK)開展商業化合作使得僱員成本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1.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虧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9.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顯著下降42.9%，主要由於成效顯著的降本增效策略使得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均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均減少。

業務摘要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同類首款 XPO1 抑制劑)**
 - 於2024年6月，韓國國家健康保險局(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 (塞利尼索) 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的成人患者。自2024年7月1日起，希維奧®已正式納入韓國醫保報銷藥品目錄。
 - 於2024年7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已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的新適應症，作為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的成人患者的單一療法。
 - 於2024年8月，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署(Malaysian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Regulatory Agency)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用於兩項適應症的新藥申請(NDA)：(1)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治療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及(2)聯合地塞米松治療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以及至少兩項蛋白酶體抑制劑(PI)、兩項免疫調節劑(IMiD)及抗CD38 (單抗) 的難治性MM，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MM成人患者。
 - 於2024年9月，泰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Thailand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用於兩項適應症的新藥申請(NDA)：(1)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治療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及(2)聯合地塞米松治療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以及至少兩項PI、兩項IMiD及抗CD38單抗的難治性MM，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MM成人患者。
 - 於2024年10月，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 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治療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的補充新藥申請(sNDA)。
 - 於2024年11月，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rrDLBCL成人患者的希維奧® (塞利尼索) 新適應症列入2024年版國家醫保目錄 (2024年國家醫保目錄)，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

後期資產：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抑制劑)

- 於2024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4)的口頭報告中公佈。ATG-00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在未曾使用過檢查點抑制劑(CPI)的宮頸癌患者中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和可接受的耐受性，總緩解率(ORR)為53.3%，疾病控制率(DCR)為86.7%。一般而言，ATG-008與特瑞普利單抗聯用具有良好的耐受性。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於2024年3月，我們在中國及澳大利亞啟動ATG-022的II期CLINCH試驗。
- 我們於2025年1月在2025年美國臨床胃腸道癌症學會(ASCO GI 2025)公佈在中國及澳大利亞進行中、評估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結果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

- 我們正在美國進行治療晚期實體瘤ATG-031的I期試驗(「PERFORM試驗」)。
- 於2024年6月，我們公佈I期PERFORM試驗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4)上以壁報形式進行展示。

— ATG-037 (CD73抑制劑)

- 我們完成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ATG-037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I期試驗(「STAMINA試驗」)。

— ATG-101 (PD-L1/4-1BB 雙特異性抗體)

- 採用ATG-101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期試驗(「**PROBE-CN**試驗」及「**PROBE**試驗」)分別正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及美國進行。
- 於2024年3月，ATG-101的臨床前研究在《癌症研究》中題為「ATG-101是一種四價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通過阻斷PD-L1及激活靶向PD-L1 4-1BB激發抗腫瘤免疫」的論文中公佈。

• 臨床前候選藥物：

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ATG-042 (PRMT5-MTA抑制劑)、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102 (LILRB4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106 (CDH6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107 (FLT3 x CD3 T細胞銜接器)及ATG-110 (LY6G6D x CD3 T細胞銜接器)取得穩步進展。

• 技術平台：

我們的新型「2+1」T細胞銜接器平台AnTenGager™取得穩步進展，其可提高療效，有條件激活T細胞並降低患上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的風險。

我們計劃增加及整合資源，成立專責人工智能(「AI」)部門。這項計劃包括現場配置DeepSeek，加快開發新一代專有T細胞銜接器平台(TCE)管線，該管線具有空間位阻掩蔽技術。

業務發展及其他主要活動：

- 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並以強大研發實力及開發新型療的戰略方針，繼續實現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的願景。
-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的策略一致。我們繼續爭取研究合作、臨床合作及開發，以及商業化合作，執行企業戰略及願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商業化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

我們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專注於腫瘤學及免疫學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產品、5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中國香港、中國台灣、中國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尼西亞的NDA批准。

產品管線

我們的管線專注於腫瘤學及免疫學，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產品、5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開發狀況。各候選藥物位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的所加注地區：

正在開發中的抗體偶聯藥物(ADC)、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和小分子藥物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德琪權益地區	合作夥伴
ATG-022	Claudin 18.2 (抗腫瘤藥物)	CLDN18.2+胃癌及其他實體瘤	單藥 (CLINCH)				全球	ANTENGENE
ATG-037	CD73 (小分子)	實體瘤	單藥 + 帕博利珠单抗 (STAMINA)		MERCK 臨床合作夥伴		全球	ANTENGENE
ATG-031	CD24 (腫瘤抗原)	實體瘤/血液瘤	單藥 (PERFORM)				全球	ANTENGENE
ATG-042	PRMT5-MITA (小分子)	實體瘤/血液瘤					亞太地區	Celgene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ATG-008 ¹	mTORC1/2 (小分子)	子宮頸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聯合特雷維諾单抗 (TORCH2) ²				全球	ANTENGENE
ATG-101 ²	PD-L1/4-1BB (雙特異性抗體)	實體瘤/血液瘤	單藥 (PROBE & PROBE-CN)				全球	ANTENGENE

正在開發中的Am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抗體發現	體外藥效	體內藥效	可開發性	CMC/毒性	IND	合作夥伴
ATG-201	CD19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B 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							
ATG-106	CD163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卵巢癌和腎癌							
ATG-102	LILRB4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骨髓性單核細胞白血病							
ATG-021	GPRCSD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多發性骨髓瘤							
ATG-110	LY6G/CD3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微衛星穩定(MSS)結直腸癌							
ATG-112	ALPPL2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婦科腫瘤及肝癌							
ATG-107	FLT3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未公開	未公開	T細胞運動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未公開	未公開 (雙特異性抗體)	未公開							

商品化產品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NDA	商業化	德琪權益地區	合作夥伴	
ATG-107 (塞利尼索片) ¹	XPO1 (小分子)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地塞米松 (MARICH)					NDA 在中國內地獲批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地塞米松 (STORM) – 合作夥伴在美國的III期臨床試驗					NDA 已在 US, EU, UK, IL, SK, SG, AU, TW, HK, MO, MY, TH & ID 獲批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硼替佐米, 地塞米松 (BENCH)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硼替佐米, 地塞米松 (BOSTON) – 合作夥伴在美國的III期臨床試驗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單藥 (SEARCH)						NDA 在中國內地獲批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單藥 (SADAD) – 合作夥伴在美國的III期臨床試驗						NDA 已在 US, IL, SG, SK, TW & ID 獲批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R-GDP (DLBCL-430)								
骨纖維化	聯合蓋可替尼 (MP-034)										
子宮內膜癌維持治療	單藥 (SENDA)										
		子宮內膜癌維持治療	單藥 (EC-042) – 合作夥伴在美國的III期臨床試驗								

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²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³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⁴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⁵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⁶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⁷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⁸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¹⁰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¹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¹²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¹³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¹⁴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¹⁵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¹⁶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¹⁷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¹⁸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¹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²⁰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²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²²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²³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²⁴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²⁵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²⁶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²⁷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²⁸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²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³⁰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³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³²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³³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³⁴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³⁵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³⁶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³⁷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³⁸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³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⁴⁰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⁴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⁴²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⁴³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⁴⁴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⁴⁵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⁴⁶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⁴⁷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⁴⁸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⁴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⁵⁰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⁵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⁵²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⁵³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⁵⁴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⁵⁵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⁵⁶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⁵⁷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⁵⁸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⁵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⁶⁰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⁶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⁶²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⁶³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⁶⁴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⁶⁵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⁶⁶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⁶⁷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⁶⁸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⁶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⁷⁰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⁷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⁷²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⁷³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⁷⁴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⁷⁵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⁷⁶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⁷⁷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⁷⁸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⁷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⁸⁰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⁸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⁸²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⁸³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⁸⁴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⁸⁵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⁸⁶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⁸⁷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⁸⁸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⁸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⁹⁰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⁹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⁹²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⁹³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⁹⁴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⁹⁵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⁹⁶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⁹⁷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⁹⁸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⁹⁹ 塞利尼索片 (XPO1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生產。
¹⁰⁰ 特雷維諾单抗 (mTOR 抑制剂) 由 Celgene 公司開發，由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生產。

業務回顧

於2024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

商業化階段產品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 希維奧[®],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我們的首款商業化階段產品希維奧[®] (塞利尼索) 是一款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 獲得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中國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希維奧[®] (塞利尼索) 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 加速批准計劃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且對至少兩種PI、至少兩種IMiD、一種抗CD38單抗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0年6月22日，希維奧[®] (塞利尼索) 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

於2021年7月，通過優先審評程序，MFDS已批准本公司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使用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至少兩種IMiD、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五藥難治性) 的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NDA，並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二線治療的rrDLBCL成人患者。於2021年12月，我們向MFDS遞交sNDA，因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可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MFDS於2024年10月批准sNDA。

於2021年12月，NMPA有條件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上市，應用於聯合地塞米松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包括PI、IMiD及抗CD38單抗) 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瘤成年人。

於2023年6月，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XVd)已獲藥品福利計劃(PBS)收錄，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兩種IMiD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以及最近接受治療時出現疾病惡化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簽訂協議時收取，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希維奧®(塞利尼索)銷售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於2023年12月，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兩種IMiD和一種抗CD38單抗，並在最近接受治療時出現疾病惡化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以及一種抗CD38單抗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於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於2024年11月，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rrDLBCL成人患者的希維奧®(塞利尼索)新適應症亦已列入2024年國家醫保目錄，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於2024年6月，韓國國家健康保險局(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的成人患者。自2024年7月1日起，希維奧®已正式納入韓國醫保報銷藥品目錄。

於2024年7月，NMPA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新適應症，作為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rrDLBCL的成人患者的單一療法。

於2024年8月及9月，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署及泰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分別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治療MM成人患者的兩項適應症的ND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印度尼西亞的NDA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Xd)以及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獲澳大利亞PBS收錄，分別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及至少一線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此外，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rrMM成人患者已正式納入韓國國家報銷藥品目錄。

正在中國內地就希維奧®(塞利尼索)進行的若干後期臨床研究：

- 聯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BENCH**試驗」)；及
- 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rrDLBCL的II/III期註冊臨床試驗正於中國內地進行，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

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 抑制劑)

ATG-008 (onatasertib) – 我們獲Celgene Corporation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TORCH-2研究)。

於2024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於ASCO 2024的口頭報告中公佈。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 (ONATASERTIB)。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ATG-022 (Claudin 18.2 抗體藥物偶聯物) – 我們於2022年12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啟動ATG-022 I期試驗，並於2023年3月在澳大利亞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於2023年3月獲得NMPA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於2023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FDA先後授予兩項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劑量擴增研究正在澳大利亞及中國進行。我們於2024年啟動ATG-022的II期試驗。

ATG-037 (CD73 抑制劑) – 我們於2022年2月獲澳大利亞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進行I期試驗並於2022年6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NMPA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一項ATG-037 I期試驗並於2023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STAMINA試驗的給藥結果。

ATG-031 (CD24 抗體) – 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PERFORM I期試驗並於2023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劑量擴增研究仍在進行。

ATG-101 (PD-L1/4-1BB 雙特異性抗體) – 我們於2022年3月就進行ATG-101的I期研究獲得NMPA的研究性新藥(IND)批准，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劑量遞增研究正於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國進行。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胰腺癌。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042 (PRMT5-MTA 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42的IND/臨床試驗許可(CTA)申請。

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201的IND/CTA申請。

技術平台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平台) – 我們正在為多個基於AnTenGager的T細胞銜接器進行臨床前研究。

我們計劃增加及整合資源，成立專責AI部門。這項計劃包括現場配置DeepSeek，加快開發新一代專有TCE管線，該管線具有空間位阻掩蔽技術。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9項正在中國內地、美國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9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塞利尼索，XPO1抑制劑）、ATG-008（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101（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37（CD73抑制劑）、ATG-022（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及ATG-031（CD24抗體）。希維奧®（塞利尼索）已被納入2023年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以及一種抗CD38單抗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NMPA亦於2024年6月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接受過至少二線治療的rrDLBCL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新適應症已納入2024年國家醫保目錄，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4.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就重大知識產權提交3項新的國際申請。在待審PCT申請之中，有3項已於全球主要市場中進入國家／地區階段。

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的策略一致。我們的首要目標仍然是推進我們現有的創新療法管線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資源及精力分配予對我們的長期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的關鍵項目。該方式可確保我們維持在生物科技領域提供尖端解決方案的承諾。

我們認為，透過專注於該等優先事項，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實現重要的里程碑，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對於符合我們策略願景與目標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我們保持審慎開放的態度。

報告期後事項

我們於2025年1月在ASCO GI 2025公佈在中國及澳大利亞進行中、評估ATN-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截至2024年11月22日，在至少在劑量擴增期接受過第一次腫瘤評估的21名Claudin 18.2(CLDN18.2)表達免疫組織化學(IHC)的2+ ≥20%的胃癌患者中，ORR為42.9%，DCR為95.2%。在接受有效劑量1.8 – 2.4 mg/kg治療的10名CLDN18.2表達IHC 2+ < 20%的胃癌患者中，ORR為30.0%，DCR為50.0%。

於2025年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聯用，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二線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已在中國台灣獲批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自2025年3月1日起，希維奧®獲正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用藥品項表》。

於2025年3月，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片)用於三項適應症的NDA：(1)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聯用，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的成人患者；(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且對至少兩種PI、至少兩種IMiD、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的rrMM的成人患者；及(3)作為單藥用於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宜。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九款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自身免疫性疾病、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

我們已於2021年在韓國及中國內地獲得了希維奧®(塞利尼索，ATG-010)的NDA批准，於2022年在新加坡、澳大利亞及中國台灣獲得批准，於2023年在中國澳門及中國香港獲得批准，於2024年在馬來西亞及泰國獲得批准以及於2025年在印度尼西亞獲得批准。我們亦獲得了於2024年在中國進行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其他適應症的NDA批准。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財務資料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1,950	67,305
銷售成本		<u>(16,686)</u>	<u>(12,293)</u>
毛利		75,264	55,0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870	115,786
研發成本		(258,912)	(405,6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730)	(192,739)
行政開支		(106,263)	(148,056)
其他開支		(3,837)	(4,619)
財務成本		<u>(642)</u>	<u>(898)</u>
除稅前虧損	5	(319,250)	(581,183)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		<u><u>(319,250)</u></u>	<u><u>(581,18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319,250)</u></u>	<u><u>(581,183)</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u><u>(0.51)</u></u>	<u><u>(0.94)</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19,250)</u>	<u>(581,18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454</u>	<u>(32,0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454</u>	<u>(32,03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14,796)</u></u>	<u><u>(613,217)</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314,796)</u></u>	<u><u>(613,2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222	240,091
使用權資產		51,958	66,493
其他無形資產		2,793	3,36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032	3,6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58	5,1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14	57,9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8,577</u>	<u>376,7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94	15,266
貿易應收款項	9	18,675	9,6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42	29,0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	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0,138	1,187,703
流動資產總值		<u>956,155</u>	<u>1,241,8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579	3,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	119,000	179,766
計息銀行借款	12	20,000	—
租賃負債		3,746	7,265
流動負債總額		<u>146,325</u>	<u>190,888</u>
流動資產淨值		<u>809,830</u>	<u>1,050,9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8,407</u>	<u>1,427,69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90	13,755
計息銀行借款	12	220,000	1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121,916	86,5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7,606</u>	<u>280,315</u>
資產淨值		<u>850,801</u>	<u>1,147,38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54	451
庫存股份		(4,771)	(7,073)
儲備		855,118	1,154,006
權益總額		<u>850,801</u>	<u>1,147,384</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而其可變租賃付款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結算權利的含義以及延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倘可換股負債之換股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負債之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重新評估了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對有關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2,258	56,700
其他國家／地區	19,692	10,605
收入總額	<u>91,950</u>	<u>67,305</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71,336	359,242
其他國家／地區	4,651	6,5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5,987</u>	<u>365,81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來自每個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所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2,258	56,700
客戶B	11,598	8,516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91,950</u>	<u>67,305</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貨物類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u>91,950</u>	<u>67,305</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72,258	56,700
其他國家／地區	<u>19,692</u>	<u>10,605</u>

總計	<u>91,950</u>	<u>67,305</u>
----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u>91,950</u>	<u>67,305</u>
-------------	---------------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150日內到期應付。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15,483	29,881
銀行利息收入	32,703	38,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1	95
其他	512	45
其他收入總額	<u>48,699</u>	<u>68,709</u>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7	517
出售使用權資產	94	-
外匯收益淨額	-	46,555
收益總額	<u>171</u>	<u>47,07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8,870</u>	<u>115,786</u>

- * 政府補助包括由政府提供的補貼，具體用於(i)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未來相關成本；及(i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成本	16,686	12,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28	15,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92	12,9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7	1,14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946	2,414
核數師酬金	2,500	2,7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4,865	213,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6,235	30,165
員工福利開支	2,471	3,18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837	35,493
總計	144,408	282,437
外匯差異淨額*	580	(46,55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2,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7)	(517)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94)	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9	(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97	—

* 於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差異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繳納。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2023年：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3年：25%)。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2023年：無)。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25%)。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2023年：無)。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17%)。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2023年：無)。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10%)。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3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年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3年：8.7%)。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19,250)	(581,18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9,813)	(145,296)
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或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	(8,679)	(3,990)
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獲得的額外稅務扣減額	(32,910)	(29,356)
不可扣稅的開支	14,968	16,548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071)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08,505	162,094
	<u> </u>	<u> </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 </u>	<u> </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89,044,000元及人民幣1,939,019,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471,317,000元及人民幣537,119,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無限期結轉。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在附屬公司中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可預見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0,441,464股（2023年：615,438,058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對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虧損</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19,250)</u>	<u>(581,183)</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441,464</u>	<u>615,438,058</u>

*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持有的庫存股份影響。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27	9,706
減值	<u>(52)</u>	<u>(22)</u>
賬面淨值	<u>18,675</u>	<u>9,684</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8,675	9,625
六至十二個月	—	59
總計	<u>18,675</u>	<u>9,684</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	45
減值虧損淨額	<u>30</u>	<u>(23)</u>
年末	<u>52</u>	<u>22</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即客戶類別及評級)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無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7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7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2</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3,579</u>	<u>3,857</u>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
遞延收入*	22,987	24,326
應付工資	17,455	31,636
其他應納稅款	5,730	13,1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8	1,943
其他應付款項**	<u>72,460</u>	<u>108,677</u>
總計	<u>119,000</u>	<u>179,766</u>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遞延收入指人民幣22,987,000元（2023年：人民幣24,326,000元）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2.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2024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2023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3.1% (b)	2025年	<u>20,000</u>	—	—	—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3.1% (b)	2026年- 2027年	<u>220,000</u>	4.35% (b)	2025年- 2027年	<u>180,000</u>
總計			<u><u>240,000</u></u>			<u><u>180,000</u></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須：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0,000</u>	—
於第二年償還	<u>60,000</u>	2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u>160,000</u>	<u>160,000</u>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此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2,532,000元 (2023年：人民幣43,434,000元) 的租賃土地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特定附屬公司擔保。
- (b) 該等銀行貸款於2024年1月至10月的實際利率為4.35%，並自2024年11月起下調至3.1% (2023年：4.35%)。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21,916</u>	<u>86,560</u>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自商業化合作收取的預付款項。

於2023年8月，本集團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翰森製藥」) 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協議條款，翰森製藥獲指定為負責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商業化的獨家合作夥伴，而德琪繼續負責希維奧® (塞利尼索) 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並有權就此項獨家合作收取首付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里程碑付款人民幣47,170,000元 (不含增值稅人民幣2,830,000元)，其中人民幣1,665,000元確認為銷售開支的沖銷、人民幣3,330,000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人民幣42,175,000元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首付款人民幣94,430,000元 (不含增值稅人民幣5,570,000元)，其中於2024年度，人民幣6,819,000元 (2023年：人民幣1,575,000元) 確認為銷售開支的沖銷、人民幣6,295,000元 (2023年：人民幣6,295,000元) 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人民幣79,741,000元 (2023年：人民幣86,560,000元) 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950	67,305
銷售成本	<u>(16,686)</u>	<u>(12,293)</u>
毛利	75,264	55,0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870	115,786
研發成本	(258,912)	(405,6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730)	(192,739)
行政開支	(106,263)	(148,056)
其他開支	(3,837)	(4,619)
財務成本	<u>(642)</u>	<u>(898)</u>
除稅前虧損	(319,250)	(581,183)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u>(319,250)</u>	<u>(581,183)</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	<u>(304,572)</u>	<u>(533,904)</u>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幅達36.7%，增長顯著。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內地的加速貢獻，該地區的收入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了27.4%，主要受銷量大幅上升所驅動。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希維奧®(塞利尼索)於2023年12月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價格大幅下調，仍實現了強勁的銷售表現。此外，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亦展現出卓越的增長動力，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激增85.7%，進一步突顯我們產品的巨大潛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收益淨額減少，乃由於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減少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增值程度降低。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由於研發效率的提升，藥物開發費用及研發人員成本減少人民幣97.3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對研發團隊的戰略優化及研發管線的精簡，從而使我們能夠將投資集中於最具潛力的資產；及(ii)許可費減少，因我們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支付此類款項，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許可費為人民幣42.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93,568	151,674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316	31,108
折舊及攤銷	11,917	13,120
許可費	—	42,188
藥物開發開支	144,084	183,269
專業費用	4,495	6,934
其他	4,848	8,484
	<hr/>	<hr/>
總計	<u>258,912</u>	<u>405,669</u>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亞太地區商業化相關的里程碑付款，導致減少人民幣57.4百萬元；及(ii)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是於2023年8月與翰森製藥達成的商業化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對方的市場開發專業知識，而無需維持自身的銷售團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	57,432
小計	–	57,432
僱員成本	20,514	77,536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31	2,168
市場開發開支	49,386	37,597
折舊及攤銷	1,315	1,869
其他	2,515	18,305
小計	<u>73,730</u>	<u>135,307</u>
總計	<u><u>73,730</u></u>	<u><u>192,739</u></u>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乃由於我們不斷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51,406	83,284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31	14,003
專業費用	25,504	29,424
折舊及攤銷	13,577	14,985
其他	15,776	20,363
總計	<u><u>106,263</u></u>	<u><u>148,056</u></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標準涵義，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19,250)</u>	<u>(581,183)</u>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14,678</u>	<u>47,279</u>
年內經調整虧損	<u><u>(304,572)</u></u>	<u><u>(533,904)</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總務及管理	45	26.6
研發	84	49.7
商業化	17	10.1
製造	<u>23</u>	<u>13.6</u>
總計	<u><u>169</u></u>	<u><u>100.0</u></u>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42名僱員，在海外擁有27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符合資格參與，旨在肯定彼等的貢獻，並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此外，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守各項政策及程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00.1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8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經營活動相關的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56.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900.1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6.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19.0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7.3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653.4%（於2023年12月31日：650.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7%（於2023年12月31日：29.1%）。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合共人民幣42.5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獲取其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並強化問責。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查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並未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人民幣422.90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並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其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原有及經修訂的所得款項計劃分配、報告期內實際使用情況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 ⁽²⁾		於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全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原有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原有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²⁾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²⁾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²⁾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²⁾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00%	932.63	41.00%	932.63	-	-	-	-	-	-	不適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00%	568.67	5.16%	117.29	12.04	9.75	2.29	預計2026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00%	204.72	33.35%	758.65	553.93	162.76	391.17	預計2026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00%	318.46	9.49%	215.91	36.13	6.69	29.44	預計2026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			
資本開支	1.00%	22.75	1.00%	22.75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00%	227.47	10.00%	227.47	-	-	-	不適用			
總計	100.00%	2,274.70	100.00%	2,274.70	602.10	179.20	422.90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2) 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3.93百萬元至「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有關調整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 (3) 預期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運營的估計得出，惟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求而變動。由於研發成本下降，反映出公司優先發展最具潛力資產的企業策略優化及通過利用提升的內部研發能力實施的成本效益策略，預期悉數動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22.90百萬元之預期時間表將延至2026年12月31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晟先生（主席）、Rafael Fonseca博士以及錢晶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公告中所載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數據以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執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中所示內容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3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5年4月派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